

证券代码：871997 证券简称：清网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10:0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河北百创律师事务所袁会谦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内容。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因公司正处于成长期，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为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盛地写字楼 B 座三层；邮政编码：100083；联系电话：010-51875498-5003。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